

证券代码：874391

证券简称：金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对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到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如实反应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对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，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对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朝阳金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对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在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十、对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、王景明、刘羽寅、徐微

2026年4月27日